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陳榮典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陳榮耀之遺產管理人

王秀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82,572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27,366元（已扣除聲請支付

命令所繳納500元裁判費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雅琪